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張萬得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：高雄市鳳山區市場79號）於民國65年2月2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失蹤人甲○○因行方不明多年，自民國55年2月26日起遭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未有尋獲，是甲○○至遲於55年2月26日即已失蹤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獲准，並依法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五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民法第8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9條分別有明文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失蹤人甲○○係於55年2月26日民法修正前即已失蹤，是本件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相關規定，先

01 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113年5月15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352900號函、戶籍登記
04 申請書、戶口清查表、失蹤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查詢結
05 果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06 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、勞保老年給
07 付、國民年金給付、老農津貼給付、公教退撫給與、全國財
0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通緝簡表、勞
09 健保資料及戶役政資料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參以上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甲○○於55年2
11 月26日經列為失蹤人口迄今音訊全無等情。是以，堪認甲○
12 ○係於71年1月4日民法修正前之55年2月26日即已失蹤，是
13 本件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相關規定。又甲○○係00年0月0
14 日出生，失蹤時為34歲，故計算至65年2月26日止，失蹤屆
15 滿10年，且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
16 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
17 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
18 時為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
19 告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
21 154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周紋君